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第三方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第三方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正维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正维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正维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2025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第三方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502000307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 青岛正维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